

证券代码：838721

证券简称：凯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

首席合伙人：张恩军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00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33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
166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86,273.58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1,308.25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,236.42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1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33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J	金融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,418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,221.1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2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，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，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唐红雨，2012 年 8

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5年至2018年为本公司提供新三板挂牌审计和年度审计服务，2018年12月至2021年10月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1年10月至今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

(2) 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霞，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，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参与多家公司挂牌审计、新三板年审、财务尽职调查及专项审计工作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(3)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刘志坚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。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，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

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能够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21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1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21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1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及市场价格为基础，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，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〈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